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變更連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关于更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李宁女士工作岗位变动，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银河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刘茂森先生接替李宁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刘茂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马锋先生和刘茂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刘茂森先生简历

刘茂森，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六部总监。刘茂森先生曾作为审计师参与了中国信达 H 股 IPO 项目、中国华融 H 股 IPO 项目、中国银河 A 股 IPO 项目。加入中国银河证券以来，曾先后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信建投 A 股 IPO 项目、中兴商业控股权转让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